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振华科技《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重点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本年度内控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具体为公司本部和所属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等 13 户企业。纳入重点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95.77%以上，营业收入合计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74%以上。

2、纳入本年度内控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所规定的 18 项指引涉及的全部业务。此外，公司按照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的原则，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工程项目、销售业务、信息系统和合同管理等 8 项业务作为评价重点，本年度内控评价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存货业务及应收账款业务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及公司《制度汇编》和《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本部及所属单位自评、现场评审测试、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进行现场测试中综合运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底稿详细记录评价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控制措施、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5%或1亿元	利润总额3%或0.6亿元≤错报＜利润总额5%或1亿元	错报＜利润总额3%或0.6亿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1%或5亿元	资产总额0.5%或2.5亿元≤错报＜资产总额1%或5亿元	错报＜资产总额0.5%或2.5亿元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1%或1.5亿元	经营收入0.5%或0.75亿元≤错报＜经营收入总额1%或1.5亿	错报＜经营收入0.5%或0.75亿元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1%或2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0.5%或 1 亿元≤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1%或 2 亿元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0.5%或1亿元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主要财务人员任职资格或胜任能力明显不足；

③企业更正已公布或已上报的财务报告；

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现该错报；

⑤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10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含500万元）～1000万元	10万元（含10万元）～500万元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处罚但未造成负面影响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损失很大；

③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不按规定进行信息上报或披露等；

④主要媒体负面新闻一年出现两次以上；

⑤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 2015 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内部控制评价涉及的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合同管理、人力资源、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内部信息传递、风险评估等业务存在一般性控制缺陷共计 128 项，其中设计缺陷 59 项、执行缺陷 69 项；2015 年度公司已完成整改 33 项，对正在进行整改的 95 项，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方案，并已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总体上来看，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对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缺陷的整改，基本达到了既定目标，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有效。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内控制度运行，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探索将内控评价与信息化相结合的方法，提高评价效率，不断提高风险管控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在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重大因素。

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振华科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振华科技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振华科技《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诗文　　刘 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